

价格法修正草案公开征求意见

规范市场价格秩序、治理“内卷式”竞争

7月24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(征求意见稿)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修正草案进一步明确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,规范市场价格秩序,治理“内卷式”竞争。

其中,针对“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:”,修正草案作了一些修改,如将第(二)项修改为“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、季节性商品、积压商品等商品或者有正当理由降价提供服务外,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

占市场,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,或者强制其他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”。将第(五)项修改为“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,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”。将第(六)项修改为“采取抬高等级、压低等级、分解服务项目、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收购、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,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;”。

同时,第十四条新增了“利用影响力、行业优势地位等,强制或者捆绑销

售商品、提供服务并收取价款;”“对经营场所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,或者对其交易价格进行不合理限制、附加不合理条件;”等内容,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:“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、技术以及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。”

此外,修正草案完善了政府定价相关内容。如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:“制定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,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

以及社会承受能力,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、批零差价、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;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水平,可以通过制定作价办法、规则等定价机制确定。”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:“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,应当开展价格调查,成本监审或者调查,听取消费者、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。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必需的账簿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。”

(新华社)

适应新形势新变化 提升依法治价水平

——详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(征求意见稿)》

据新华社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(征求意见稿)》。为何修订?主要修订内容有哪些?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24日进行了解读。

问:为何修订?

答:价格法自1998年实施以来,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、促进物价合理运行、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价格改革深化,价格法部分条款需要修改完善。

一是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的需要。当前价格工作面临的形势发生明显变化,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已由市场

形成,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,一些行业低价无序竞争问题凸显,对价格调控监管提出新要求。

二是提升依法治价水平的需要。

近年来价格工作的内涵、方法和手段发生变化,按照依法行政要求,需要以法律形式完善价格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;

随着互联网发展,政府听取意见有了更多实现手段,需要丰富听取意见的方式,更好促进公众参与,增强政府定价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。

三是巩固价格改革实践经验的需要。

随着价格改革纵深推进,政府定价机制不断健全,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定价和成本监审制度;部分定价项目实现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机制的转变,更加灵活反映市场供求变化。

相关改革成果需要通过修法予以巩固,实现立法与改革的有机衔接。

问:主要修订内容有哪些?

答:修正草案共10条,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:

一是完善政府定价相关内容。结合政府价格管理方式变化,明确政府指导价不局限于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的形式。结合政府定价从定水平向定期制转变的实际,明确定价机关可通过制定定价机制,确定政府定价的水平。

二是进一步明确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。完善低价倾销的认定标准,规范市场价格秩序,治理“内卷式”竞争。完善价格串通、哄抬价格、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。公用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等不得利用影响力、行业优势地位等,强制或捆绑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并收取价款。强化对经营场所经营者价格行为的规范。

三是健全价格违法行为法律责任。

调整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规定,提高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标准。明确经营者拒绝或者

虚假提供成本监审、调查等资料的法律责任。

此外,还作了个别文字调整。

半年实现全年目标后,广东汇才力度不减

硕博学子走进大湾区 近距离感受产业脉搏

粤聚英才 粤见未来

文/图 羊城晚报记者 周聪

“世界顶尖装备,没想到能在企业一线看到这么鲜活的应用场景!”在佛山美的集团智能制造车间内,来自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的硕博学子们,围着一台7轴生产机械臂发出感慨。作为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计划的重要实践,7月24日,“湾有引力·粤聚英才”2025年暑期硕博学子研学走进湾区活动启动,来自海内外顶尖学府的硕博学子走进湾区,实地感受湾区脉搏。

据悉,截至7月中旬,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计划已吸纳超过100万应届高校毕业生留粤来粤就业创业,半年实现全年目标。目标虽已完成,但广东就业力度不减。在“量”的突破之后,这场研学活动,正以“质”的深耕,宣告“广东引才,还要接着干”的坚定决心。

三条线路深入了解湾区

借助企业“小窗口”,目睹粤港澳大湾区“大发展”。在首期佛山山线的研学活动中,百名硕博学子将走进美的、广东东海创大族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等现代制造一线,感受湾区的制造脉搏。

广东省人才服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本次暑期研学活动,将分为佛山线、江门肇庆线、广州线三期开展。

来自牛津大学、剑桥大学、北京大



研学活动中,学子们直观感受湾区魅力与实力

打造软性留才新生态

如何让人才“引得进”更“留得住”?暑期系列研学还通过多维沉浸式体验,让学子们全方位、多角度认知湾区,从而激发到湾区发展的意愿。

体验“功夫夜市”、漫步江门长堤、领略肇庆端砚、品味珠江两岸……记者梳理各站行程发现,活动不仅让学子们深入产业一线,触动产业脉搏,同时有机会感受岭南文化精髓以及城市烟火。

“政策只是起点,更重要的是让人才找到归属感。”佛山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说道,“舒适惬意的生活、工作环境

是留住人才重要的一环。”这种“硬核产业+软性人文”的研学安排,让来自五湖四海的学子们连连点赞:“期待体验和了解各个公司工作和待遇,以及了解佛山市的一些人才政策,体验湾区的吃喝住行玩。”

“湾有引力·粤聚英才”研学活动是近年来广东人社部门创新打造的人才服务品牌之一,也是广东“省市联动”引才机制的生动实践。截至目前,系列活动累计举办7期,吸引超3000名拔尖人才报名,近400名硕博学子实地参访,一大批学子通过活动选择扎根湾区、投身广东建设,有效拓宽了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计划的引才渠道。

羊城晚报记者专访世界青年领袖论坛主席雅各布·加西亚:

青年在欧中关系的未来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

羊城晚报讯 记者刘泳希、古司祺报道:今年是中欧建交50周年,第二十五次中国—欧盟领导人会晤于7月24日在北京举行。在全球局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,中欧关系又站在一个关键历史节点。

7月23日,来自西班牙的世界青年领袖论坛主席雅各布·加西亚(Jacobo García)接受了羊城晚报记者专

访。他表示,在这个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,欧盟和中国应更深化战略伙伴关系,推动在科技、人才等关键领域的合作,共同构建繁荣、安全、合作共赢的美好未来。

谈及中欧关系的未来,加西亚特别提到“青年在欧中关系的未来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”。“我们和全世界的青年领袖一起工作,他们了解中国经济的重

要性,也越来越理解中国文明及其在全球的深远影响。”他相信,未来中欧关系将在青年助力下走向更加安全繁荣的轨道。

应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邀请,7月23日至28日,加西亚与来自14个欧洲国家的40名青年代表一同参加“桥见未来·欧洲青年领袖湾区行”活动。他们将走访粤港澳

大湾区多家企业与创新机构,参观历史人文景观,了解广东经济社会发展。

加西亚坦言:“广东是中国改革与发展的典范,而我们在大湾区所看到的科技成果更令人惊叹。随团的欧洲青年代表被这里的技术实力与企业活力深深震撼,每一家企业都让他们印象深刻。”

童声耀湾区 拾梦向未来

岭南童谣传唱活动十周年展演在广州举行

羊城晚报讯 记者丰西西报道:7月24日晚,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特别节目——“童声耀湾区 拾梦向未来”岭南童谣传唱活动十周年展演在广州中山纪念堂举行。本次活动由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文联、省作协、省少工委主办,广东广播电视台、南方报业传媒集团(南方日报社)承办。

据了解,全省有1400多万少年儿童,为充分发挥美育在立德树人中的浸润作用,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于2015年起联合省直有关部门每年举办岭南童谣传唱活动,共征集原创童谣7000余首,遴选推广了《中国字 中国人》《南音颂湾区》《鸭定鹅》等280多首脍炙人口、广为传唱的优秀童谣作品。十年来,岭南童谣传唱活动在全省各地学校广泛开展,汇聚培育了一大批优秀童谣词曲创作者,也吸引了香港、澳门学校和创作者积极参与,对培育少年儿童的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,已成为广东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品牌活动,也为粤港澳大湾区少年儿童架起一座学习交流的艺术桥梁。

省有关领导同志,省直有关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

南粤儿女心向党 改革开放向前

深圳莲花街道:

文明共建 筑就首善街区 全民共践 滋养幸福莲花

文/羊城晚报记者 郑明达 图/受访单位提供

日前,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公布第七届“全国文明单位”名单,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榜上有名,荣膺“全国文明单位”称号,成为深圳市唯一获此殊荣的街道办事处。

近年来,莲花街道以改革开放精神为引领,秉承“首善街区、幸福莲花”工作理念,立足实际,持续书写“春天的故事”在新时期、新形势下的精彩篇章,先后获得全国和省、市、区各种荣誉称号百余项。

培铸时代精神 深耕文明沃土

秉承着改革开放精神,莲花街道以莲花山为阵地,通过先锋学堂、党员积分制、莲花山下议事会等实践活动,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,以红色文化为载体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在“先锋学堂”等各个学习平台,教授学者定期为社区的党员干部讲授党课;作为全市首个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型街区,莲花街道通过多维度学习氛围的营造,串联起都市白领、周边居民在街区生活、工作、学习的新场景,推动新思想新理念宣传普及;在“莲花山下议事会”,居民群众带来了自己关切的社区建设问题,与街道社区党员干部、相关负责人热烈探讨,更好推动问题的解决。

以改革开放精神为引领,莲花街道不断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,深耕精神沃土,让文明种子深深扎根。一项项创新举措从这里走向全国——莲花街道倡导全国首个阳光居民议事会,以此为雏形打造“民生微实事”模式并向全国推广。搭建了首条星聆关爱热线、首辆爱心巴士、首个就业创业超市、开创全国艺人自治先河、首推智慧养老等多个全国首例,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效能,增进民生福祉。

弘扬榜样力量 构筑道德群像

莲花街道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昂扬崇德向善的力量,一批闪耀着人性光辉的先进典型在这里构筑了一幅“道德群像”。

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中,深圳两人上榜,而他们都来自莲花街道。其中,深圳公益救援队队长石欣入选“见义勇为”类道德模范候选名单;深圳市凤凰涅槃艺术团团长郭丽英入选“诚实守信”类道德模范候选名单。

通过建立道德模范“发掘-培育-推选-宣传”机制,莲花街道近年来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榜样:老党员许俊聪、甘国英夫妇捐款1000万元用于乡村振兴修建学校,获评深圳市爱心人士。



市民群众在“幸福会客厅”感受独具雅韵的文明氛围

行动“十大爱心家庭”;85岁“深圳最美老人奶奶”十余年来风雨无阻帮助脑瘫儿童,获广东省五星级义工、深圳市百优义工。街道至今培育中国好人2名、全国模范家庭2户、广东好人2名等,是全市道德模范获评最多的街道。

创新长效机制 共赴“文明之约”

近年来,莲花街道接连荣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、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、全国模范职工小家等多项荣誉称号,其背后,正是街道常抓不懈的文明建设工作。

据了解,莲花街道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纳入街道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,在全市首创“访惠聚”先锋实践项目,发动党员干部深入基层,协调解决1.4万余项基层治理事务,并统筹企业、医院、学校等资源共同参与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来,形成上下“一盘棋”创建工作格局,不断坚守文明城市创建主阵地。

此外,街道建立共建共治委员会,通过动员报业、博物馆、图书馆等各方资源,常规开展文化、教育、公益等系列服务,创新开展四色之光·莲通未来、高雅艺术进商圈、家门口的法学院等特色活动,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2800次,参与人数超10万人次,成功打造数字老年食堂、“校家社”协调育人模式、“福宝宝”社区托育点等民生服务品牌,通过文明创建进一步提高城市品质,群众满意度从95%上升至98.5%,获世界智慧城市“宜居与包容”大奖。

从一次次善举到一场场文明实践,从一个个道德榜样到一个个文明单位,莲花街道以多姿多彩、常新常为的文明创建,引领广大市民共建文明城区,同赴永不落幕的“文明之约”。